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永丰公司闪蒸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工艺物料
-活性氧化铝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永丰公司闪蒸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工艺物料-活性氧化铝采购，招标人为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自主招标。

2、项目情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煤气化厂、永丰公司闪蒸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工艺物料-活性氧化铝采购。

2.2 招标编号：TZZB-2025-129。

2.3 招标内容：煤气化厂、永丰公司闪蒸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工艺物料-活性氧化铝采购，数量 68.8m³（约 50 吨）。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2.4 交货地点：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和永丰公司厂内。

2.5 交货期：40 日历天内到货。

2.6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

3.2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或其他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证书；

3.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为准）；

3.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板块截图为准）；

3.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携带资料

4.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8：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招标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

4.3 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

4.3.1 投标报名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3.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国家实行生产许可或其他强制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如适用）；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4.3.3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上述资料现场递交至招标人或发送至招标人电子邮箱 tzzhaobiaoban@163.com。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逐页加盖公章，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首次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可予以补充；未能补充完整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5、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7、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在伟拓招标采购交易平台（www.wtjypt.com）发布。

8、招标监督部门：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纪检办、监事办。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地 址：晋城市城区迎宾街 639 号

联 系 人：孙海鹏 张瑶瑶

联系电话：13835622034 18935284729

电子邮箱：tzzhaobiaoban@163.com

投标报名函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我单位拟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后附报名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

2、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注：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